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05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高志鵬、劉建國、葉宜津、陳亭妃、管碧玲等 22 人，為改善選舉風氣，杜絕黑金政治，促使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更為謹慎，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擴大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之範圍，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推薦之政黨應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至 2010 年各類公職選舉被法院判當選無效確定者總計 107 人，其中有政黨推薦者 56 人，無黨籍者有 51 人。在政黨推薦被判當選無效者中，國民黨推薦者為 46 人，佔各政黨被判當選無效者的比例為 82%；民進黨推薦者有 8 人，比例為 14%；台聯 1 人，比例為 2%；親民黨 1 人，比例為 2%。
- 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雖然規定，對於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刑法賄選罪判刑確定者，政黨需連坐罰款，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最近幾年雖有多人被判當選無效，但卻因大部分當選無效案屬於「民事判決」，目前僅有 2 件使政黨連帶遭到罰款，分別是宜蘭縣南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游文財因賄選罪遭判刑 2 年，提名的國民黨遭罰款 50 萬元；另一件則為苗栗縣第 2 選區第 7 屆立委候選人賴金明違反選罷法第九十九條行求不正利益遭判刑 10 個月，提名的大道慈悲濟世黨被罰 50 萬元。
- 三、本席等認為，近 3 年來因賄選被判當選無效者人數相當多，也進行過多次立委補選，卻僅有 2 件使政黨連坐罰款，顯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過於寬鬆，無法讓提名的政黨負起責任。因此，為改善選舉風氣，杜絕黑金政治，促使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更為謹慎，強化政黨之連帶責任，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修正草案，擴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大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之範圍，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推薦之政黨應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	邱議瑩	高志鵬	劉建國	葉宜津	陳亭妃
	管碧玲				
連署人：	翁金珠	柯建銘	李俊毅	薛凌	黃偉哲
	田秋堇	陳瑩	陳節如	陳明文	簡肇棟
	許添財	黃仁杼	潘孟安	余天	林淑芬
	蔡煌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u></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u>第一項</u>規定處罰。</p>	<p>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一、增列第二項條文。</p> <p>二、為杜絕黑金政治，擴大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之範圍，增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推薦之政黨應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